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1.12.26 台內地字第 101040364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要 旨：民眾因法院處理訴訟案件需要，得依內政部 94.06.30 台內地字第 09400775131 號函

規定，持法院通知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

主 旨：為民眾因法院處理訴訟案件需要，持法院通知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1 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29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1010018495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5 月 16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1296600 號函辦理。

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內容及申請人資格如下：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應由登記名義人、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另依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75131 號函釋略以：「債權人持憑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命其查報之文件，申請第一類謄本，經依規定繳納規費後，地政事務所得予提供。上開法院文件應載明強制執行案號、債權人姓名、債務人姓名、不動產標示及所需謄本種類；…」先予敘明。

三、本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上開 101 年 5 月 16 日函反映，常有登記名義人或其代理人以外之民眾，持法院所發非屬強制執行事件之通知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登記名義人之第一類謄本，惟因與本部上開 94 年 6 月 30 日函規定未符，致無法據以核發並迭生民怨等情。嗣經司法院秘書長以上開 101 年 6 月 29 日函復以，依目前訴訟實務，法院仍有依案情需要請當事人提供第一類謄本之需求。爰此，為應實務需要及簡政便民，民眾因法院處理訴訟案件需要，並持法院通知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類謄本者，得參依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上開函釋規定之作法辦理；另上開法院文件應載明訴訟案號、不動產標示、所需謄本種類、當事人（即訴訟之兩造）或登記名義人姓名；該項謄本末尾應載有「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9 條規定」之提示性文字（另本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42715 號函修正有關債權人持憑法院依強制執行法命其查報之文件申請核發之謄本末尾提示性文字，請併同修正）。

四、副本抄送司法院秘書長，請轉知所屬法院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一）為利地政事務辦理謄本核發作業，法院所出具之通知文件中，應請載明說明三所示訴訟案號等資料；（二）各法院亦得逕向地政事務所查調，或利用本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系統及行政院研考會 e 政府服務平台，查詢所需之第一類謄本資料，以資便民；（三）目前全國各地政事務所均有提供跨所申請第一類謄本之服務，故法院出具上開通知文件時，無須再指定民眾向特定地政事務所申請。